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簡字第163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進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所為115年度簡字第1633號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倘上訴人逾期對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以115年度簡字第1633號為第一審簡易判決後，該判決書於115年6月30日送達於被告住所地即戶籍地，由其同居人收受，且被告斯時並無在監在押之紀錄，此有送達證書、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是上訴期間應自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7月1日起算20日，又被告之住所係位於高雄市小港區，無庸加計在途期間，故其上訴期間末日為115年7月20日。詎被告遲至115年7月21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上訴，此有被告所遞書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在卷為憑，是其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爰依法裁定駁回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耿瑩